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1058-2019

硬质聚氨酯泡沫和组合聚醚中 CFC-12、HCFC-22、CFC-11 和 HCFC-141b 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测定 便携式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

Determination of ozone-depleting substances including CFC-12, HCFC-22, CFC-11 and HCFC-141b in rigid polyurethane foam and pre-blended polyether polyols—Portable headspace/gas chromatography-mass spectrometry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9-10-31 发布

2019-10-31 实施

目 次

前	言		i					
2	方法原	₹理	1					
3	术语和	『定义						
			2					
			2					
			2					
			3					
			4					
10 废物处理								
11 注意事项								
阼	录 A	(资料性附录)	目标化合物的目标离子、辅助离子 ϵ					
陈	录 B	(资料性附录)	目标化合物的总离子流色谱图7					

前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,保护生态环境,保障人体健康,规范硬质聚氨酯泡沫和组合聚醚中CFC-12、HCFC-22、CFC-11和HCFC-141b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测定方法,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硬质聚氨酯泡沫和组合聚醚中CFC-12、HCFC-22、CFC-11和HCFC-141b 测定的便携式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。

本标准的附录A和附录B均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。

本标准验证单位: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、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、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、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2019年10月31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19年10月3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

硬质聚氨酯泡沫和组合聚醚中CFC-12、HCFC-22、CFC-11

和HCFC-141b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测定 便携式顶空/气相色

谱-质谱法

警告:本方法使用的标准品为易挥发的有毒化学品,操作时应按照要求佩戴防护器具,避免吸入或接触皮肤和衣物。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硬质聚氨酯泡沫和组合聚醚中二氟二氯甲烷(CFC-12)、二氟一氯甲烷(HCFC-22)、一氟三氯甲烷(CFC-11)和一氟二氯乙烷(HCFC-141b)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便携式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硬质聚氨酯泡沫和组合聚醚中 CFC-12、HCFC-22、CFC-11 和 HCFC-141b 的定性检测。

当以硬质聚氨酯泡沫为检测对象时,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,CFC-12、HCFC-22、CFC-11和 HCFC-141b的方法检出限分别为 2 μ g、 2 μ g、 2 μ g 和 0.6 μ g。

当以组合聚醚为检测对象时,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,CFC-12、HCFC-22、CFC-11 和 HCFC-141b 的方法检出限分别为 3 μ g、2 μ g、2 μ g 和 0.9 μ g。

2 方法原理

在一定的温度条件下,顶空瓶内样品中的目标化合物向液(固)上空间挥发,产生一定的蒸汽压并达到气液(固)两相动态平衡。气相中的目标化合物经过高纯载气吹扫并吸附于便携式气相色谱-质谱仪的内置定量环中,再将定量环内的目标化合物以高纯载气反吹进入气相色谱分离后,用质谱检测器检测,通过与标准物质保留时间和质谱图相比较进行定性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 1

硬质聚氨酯泡沫 rigid polyurethane foam

简称聚氨酯硬泡,是以异氰酸酯和聚醚为主要原料,在发泡剂、催化剂、阻燃剂等多种助剂的作用下,通过专用设备混合,经高压喷涂现场发泡而成的高分子聚合物。

3. 2

组合聚醚 pre-blended polyether polyols

混合物,由单体聚醚、发泡剂、交联剂、催化剂、匀泡剂等多种组分混合而成。生产硬质聚氨酯泡沫的双组分原料之一,俗称白料。

3. 3

消耗臭氧层物质 ozone-depleting substances

对臭氧层有破坏作用并列入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》的化学品。

4 试剂和材料

除非另有说明,分析时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分析纯试剂。实验用水为不含目标化合物的二次蒸馏水或通过纯水设备制备的水。

- 4.1 二氟二氯甲烷(CFC-12)标准溶液: 市售有证标准溶液,溶剂为甲醇。
- 4.2 二氟一氯甲烷(HCFC-22)标准溶液:市售有证标准溶液,溶剂为甲醇。
- 4.3 一氟三氯甲烷(CFC-11)标准溶液: 市售有证标准溶液,溶剂为甲醇。
- 4.4 一氟二氯乙烷(HCFC-141b)标准溶液:市售有证标准溶液,溶剂为甲醇。
- 4.5 载气: 氮气, 纯度≥99.999%。

5 仪器和设备

- 5.1 便携式气相色谱-质谱仪:具定量环进样功能。色谱部分具有程序升温功能,质谱部分具有 70 eV 的电子轰击(EI)电离源,配 NIST 质谱图库,具有全扫描(SCAN)、手动/自动调谐、数据采集及谱库检索等功能。
- 5.2 顶空进样器:能直接连接到色谱部分,可将样品通过载气吹扫至便携式气相色谱-质谱 仪的主机内。
- 5. 3 毛细管色谱柱: $30 \text{ m} \times 0.32 \text{ mm}$, $1.0 \text{ } \mu \text{m}$ 膜厚(100%聚乙二醇),或 $10 \text{ } m \times 0.1 \text{ } m \text{m}$, $0.2 \text{ } \mu \text{m}$ 膜厚(100%聚乙二醇),也可使用其他等效毛细管色谱柱。
- 5.4 移液枪: 20 µl、5 ml 或 10 ml。
- 5.5 美工刀:金属材质。
- 5.6 药匙: 金属材质。
- 5.7 样品瓶: 40 ml 棕色螺口玻璃瓶, 具聚四氟乙烯内衬的硅橡胶垫, 或与顶空进样器 (5.2) 配套的玻璃瓶。
- 5.8 采样勺:长手柄,金属材质。
- 5.9 一般实验室常用仪器和设备。

6 样品

6.1 样品采集和保存

硬质聚氨酯泡沫:每一批号的泡沫产品,随机抽取3个包装单位进行样品采集;当包装单位少于10个时,可酌情抽取1~2个包装单位进行样品采集。每个包装单位采集2份样品,1份用于分析,1份用于留样保存。采集样品时,用美工刀(5.5)在硬质聚氨酯泡沫的任意

部位截取长、宽、高均不小于 10 cm 的立方体,若不能在现场完成样品的检测,则应在常温避光密封条件下运输和保存,10 d 内检测完毕。

注: 若现场采集不到长、宽、高均不小于 10 cm 的硬质聚氨酯泡沫,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样品量,样 品体积至少满足 6.2 试样制备的要求。

组合聚醚:每一批号的组合聚醚,随机抽取3个包装单位进行样品采集;当包装单位少于10个时,可酌情抽取1~2个包装单位进行样品采集。每个包装单位采集2份样品,1份用于分析,1份用于留样保存。采集样品时,用采样勺(5.8)从原始存储容器中采集组合聚醚,然后将采样勺中的样品沿壁缓慢导入样品瓶(5.7)中,直至充满不留空间。取样时应尽量避免或减少样品在空气中暴露。样品采集后应尽快分析,若不能在现场完成样品的检测,则应在常温避光密封条件下运输和保存,10d内检测完毕。

6.2 试样的制备

硬质聚氨酯泡沫试样:使用美工刀(5.5)裁取体积约为1 cm³(长、宽、高均为1 cm 左右)的立方体并尽快放入样品瓶(5.7)中,立方体的6 面均须为新的切口,保证6个平面在切开前没有与环境空气接触。取样时应尽量避免或减少样品在空气中暴露。

组合聚醚试样:向样品瓶 (5.7)内加入 10 ml 实验用水,再用药匙 (5.6)盛取约 10mg 左右 (约绿豆大小)组合聚醚样品于样品瓶 (5.7)内,迅速密封样品瓶,振荡混匀后立即 分析,取样时应尽量避免或减少样品在空气中暴露。

样品采集后,现场尽快进行检测。

注: 试样经质谱检测,若目标化合物出现平头峰,影响相邻目标化合物的定性判断时,需减少样品量 或对样品稀释后重新测定。

6.3 空白试样

检测硬质聚氨酯泡沫试样时:用环境空气代替样品,作为空白试样。 检测组合聚醚试样时:用实验用水代替样品,作为空白试样。

7 分析步骤

7.1 仪器参考条件

7.1.1 顶空进样参考条件

加热平衡温度 50℃;加热平衡时间 10 min;取样针温度 60℃;传输线温度 60℃;定量环体积为 200 μ l 或 400 μ l。

7.1.2 气相色谱参考条件

程序升温: 50° C保持 3 min,以 25° C/min 的速率升至 180° C,保持 3 min;其余参数按照仪器使用说明书进行设定。

7.1.3 质谱参考条件

扫描范围: 41~300 amu; 离子化能量: 70 eV; 扫描方式: 全扫描(SCAN); 其余参数按照仪器使用说明书进行设定。

参考条件下测定目标化合物标准溶液得到的总离子流色谱图见附录 B 中的图 B。

7.2 校准

7.2.1 仪器性能检查

开机启动之后,首先对 GC-MS 系统进行仪器性能检查,根据仪器说明书运行相应检查。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,开机启动后或连续运行 12 h 后,应进行质谱功能调谐,须达到 仪器使用要求。

7.2.2 目标化合物定性条件的建立

将标准溶液(4.1~4.4)用实验用水稀释,配制成目标化合物质量浓度均为 200 μg/L 的标准溶液。按照仪器参考条件(7.1)进行分析,得出每个目标化合物的保留时间和标准质谱图。

7.3 试样测定

将制备后的试样(6.2)按照仪器条件(7.1)进行测定。

注: 当分析一个高含量试样后,应分析一个或多个空白试样检查交叉污染。如发生交叉污染,须采取 烘烤仪器管线等相应措施,确认不存在污染后再继续进行测试。

7.4 空白试验

按照与试样测定(7.3)相同的仪器条件进行空白试样(6.3)的测定。

8 结果表示

8.1 定性分析

以样品中目标化合物的保留时间(RT)、辅助离子和目标离子丰度比与标准样品比较来定性。目标化合物的目标离子和辅助离子详见附录 A。

应现场分析校准溶液得到目标化合物的保留时间,样品中目标化合物的保留时间与校准溶液的保留时间偏差不应大于 10 s。

目标化合物的标准质谱图中相对丰度高于 30%的所有离子应在样品质谱图中存在,样品质谱图和标准质谱图中上述特征离子的相对丰度偏差要在±30%以内。如果实际样品存在明显背景干扰,比较时应扣除背景影响。

8.2 结果表示

结果以"检出"或"未检出"表示。

9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9.1 每个样品测定前,须分析一个空白试样(6.3),空白试样中不得检出目标化合物。
- 9.2 每 10 个样品或每批次样品(≤10 个/批)应分析一个平行样,平行样定性检测结果应 一致。

10 废物处理

实验中产生的废液和废物应集中收集,并做好相应标识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

11 注意事项

采样工具在使用前需充分洗净。在采集不同包装单位样品时,要注意清洗或更换采样工具。

附录 A

(资料性附录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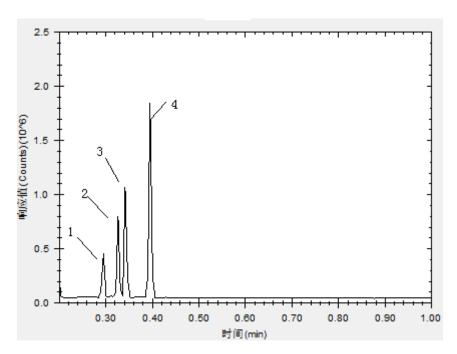
目标化合物的目标离子、辅助离子

表A按出峰顺序给出了目标化合物的中英文名称、目标离子和辅助离子。

表 A 目标化合物的目标离子、辅助离子

出峰顺序	目标化合物中文名称	目标化合物 英文名称	CAS号	类型	目标离子 (m/z)	辅助离子(m/z)
1	二氟二氯甲烷 (CFC-12)	Difluorodichloromethane	75-71-8	目标化合物	85	87, 50, 101
2	二氟一氯甲烷 (HCFC 22)	Difluorochloromethane	75-45-6	目标化合物	51	67, 69, 50
3	一氟三氯甲烷 (CFC-11)	Trichloromonofluoromethane	75-69-4	目标化合物	101	103, 105, 66
4	一氟二氯乙烷 (HCFC 141b)	1,1-Dichloro-1-fluoroethane	1717-00-6	目标化合物	81	83, 61, 101
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目标化合物的总离子流色谱图



1-二氟二氯甲烷(CFC-12);2-二氟一氯甲烷(HCFC-22);3-一氟三氯甲烷(CFC-11);4-一氟二氯乙烷(HCFC-141b)

图 B 50 µg 目标化合物的总离子流色谱图